

章國慶 編著

寧波歷代碑碣墓誌彙編

唐／五代／宋／元卷

上海古籍出版社

章國慶 編著

寧波歷代碑碣墓誌彙編

唐／五代／宋／元卷

上海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寧波歷代碑碣墓誌彙編/章國慶編著.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3

ISBN 978 - 7 - 5325 - 6189 - 6

I. ①寧… II. ①章… III. ①碑刻—彙編—寧波市—
唐代—元代②墓誌—彙編—寧波市—唐代—元代

IV. ①K877. 42②K877. 4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2)第 004829 號

寧波歷代碑碣墓誌彙編

章國慶 編著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 網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 www.ewen.cc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

啓東人民印刷廠印刷

開本 787 × 1092 1/16 印張 27.25 插頁 6 字數 524,000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1,500

ISBN 978 - 7 - 5325 - 6189 - 6

K · 1476 定價: 98.00 元

如發生質量問題,讀者可向工廠調換

概 述

古代碑碣墓誌是我國石刻類文化遺產的重要組成部分，是歷史的有力見證和獨具特色的文化載體。

寧波歷史悠久，人文薈萃，千百年來曾經建造過蔚為可觀的各類碑碣，而埋幽的墓誌更是不可勝計。其中，除一部分碑文被載入史冊可資稽考以外，已知的碑碣和出土墓誌大部分都已煙消雲散，難覓蹤影，所以這些劫後餘存的碑碣墓誌就顯得更加珍貴了。

二〇〇六年八月寧波市文化廣電新聞出版局發出“寧波現存歷代碑刻碑文搶救保護工程”文件以來，至今已有多種成果問世，本彙編是該工程的繼續和完善。收錄的各類碑碣墓誌和拓片的年代上限為唐代，下限止於元代，範圍包括寧波各縣市區公辦文博單位歷年來徵集收藏和天童寺、阿育王寺等寺院藏碑，還有一部分是從餘姚書畫院、浙江中立古陶瓷博物館、中國浙東越窯青瓷博物館、慈溪市上林湖越窯青瓷研究所和紹興市古越閣等收藏單位和民間中訪得。目前尚散處野外的碑石，亦盡可能尋訪收錄。此次整理，還包括民國時期鄞縣文獻委員會移贈給天一閣的一批拓片，以及國家圖書館、北京大學圖書館、浙江省博物館、浙江圖書館等單位所藏的相關拓片，而其碑石大都下落不明或已毀沒。至於已著錄於《天一閣明州碑林集錄》和《甬城現存歷代碑碣志》中的天一閣藏碑和寧波城區內相關碑石，此次不重複收錄。

所有這些碑石拓片是本工程實施以來陸續訪得的，總計二百七十二種，其中唐代四十一種，五代七種，北宋五十六種，南宋一百三十九種，元代二十九種。由於精力有限，遺珠在所難免，有待日後續補。現按所收碑石及拓片大致劃為五類，略作闡述。

一、佛教道觀碑

此類碑碣共有四十八種，以佛事碑為主，其中以《唐阿育王寺常住田碑》為最著。此碑不僅體量碩大，刻製精良，且其撰文、書丹和篆額者都為一時名人，歷來被視為我國重點名碑之一。

宋元時期，寧波佛教盛況空前，阿育王寺、天童寺、延慶寺、雪竇寺、普濟寺等一大批古寺名剎遍佈四明各地，慧達、義興、知禮、遵式、宏智、宗杲等眾多大德高僧群星璀璨，形成了以

禪宗、天台宗、淨土宗共融的局面，在中國佛教史上影響殊深。這一時期的代表性佛事碑有《明州桃源保安院大界相碑》、《明州慈溪縣普濟寺羅漢殿記》、《阿育王寺宸奎閣碑記》、《妙喜泉銘》、《宋延慶寺羅漢像》、《天童寺大用庵銘》、《宋故宏智禪師妙光塔銘》、《故明州延慶寺法智大師行業碑》等多種，其中保存了許多高僧的生平事跡和佛性主張，以及寺院建置沿革、常住田產、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珍貴史料。它們中每一方碑記的興築，無不是當時佛教界的一件盛事，如《明州桃源保安院大界相碑》，其立界儀式場面宏大，許多高僧耆宿及州府主要僧官都參與其中。而現今被妥善保存於古天童護碑亭內的《宋故宏智禪師妙光塔銘》，更是集撰文、書丹和篆額三位名家於一身，素有“三絕碑”之譽。如果加上四明著名碑刻名家陳奇、陳曦的精湛鐫刻技藝，稱其為“四絕碑”其實並不為過。

另外，佛教捐資碑、畫像碑、敕額碑以及詩刻等，雖數量不多，但亦不乏史料價值高、特點明顯的佳刻。

道觀碑雖只有唐大中元年（847）《明州象山縣蓬萊觀碑銘》和元至治二年（1322）《大瀛海道院記》兩種，而前者是目前所見最早記錄秦始皇遣仙士徐福訪求神仙術的碑版文字，後者之書丹者為元代大書法家趙孟頫，乃不可多得的趙氏書法石刻。

二、祠堂廟宇碑

此類碑記共有十種，比較突出的有《董孝子之碣銘》、《宋孫孝子祠》、《豐惠廟碑》、《慈溪縣羅府君嘉德廟碑》等。

東漢董黯的孝行事跡家喻戶曉，歷來典祀不絕。寧波目前所存有明清時期有關董孝子碑四種，獨此碣銘刻於唐大曆十二年（777），撰者刺史崔殷，書丹者則為著名唐代書法家徐浩。據《光緒慈谿縣志》載：“此碑刻畫精妙，石質亦堅緻，確是原碑，可寶也。”《宋孫孝子祠》刻於南宋咸淳初，祀孝行卓著的孫之翰。可見自東漢董黯、唐代張無擇以來，慈溪（慈城）孝行蔚然成風。

築於元代晚期的《豐惠廟碑》。政和七年（1117），樓昇利用知隨州陞辭機會，向宋徽宗建議，請於明州置高麗司，建造百舟以應使者之需，並利用廣德湖造田收益以給用。徽宗納其說，改知明州。樓昇上任後沒有食言，很快實現了墾湖為田。湖民感其德，建廟以祀之。今廟址在鄞州區集仕港鎮。對於樓昇的墾湖為田，歷志頗有論述，大都以弊多利少予以譴責。舊載亦云廢湖以後，鄞西七鄉二十萬畝農田“異時膏腴，今為下地”，“所收不及前日之半”。而此碑撰者況逵卻為樓昇辯護，並且從撰文者身為慶元路總管府推官及當時幾乎所有府縣軍政要員共同參與立碑來看，其觀點肯定是反映了當時官府主流意願。其目的無外乎官府豐厚

的湖田收益，正如碑文所稱：“四明歲石不下十萬，湖田居四之一，定海屯軍，校宮廩給，圭田之數不與焉。”在當時，慶元府的烈港是漕糧從海上輸往元大都的重要起運港之一，所以，湖田收益的豐歉，將直接關係到元朝政局的治亂。這是沉淪竭力為樓異辯護的根本原因。

由高明書丹的《慈溪縣羅府君嘉德廟碑》，作為名人筆跡，其意義和價值無疑要蓋過嘉德廟史實本身。高明，字則誠，號菜根道人，瑞安人，所作《琵琶記》被譽為“南戲之祖”。至正五年（1345）進士，授處州錄事，歷浙東閫幕、四明都事等職。方國珍據浙東，欲留置幕下，不就，旅寓鄞縣櫟社沈氏，乃作《琵琶記》。有研究表明，此碑即由其所書。

有時，民間所建的祠廟，難免發生一些以訛傳訛現象。如《懸慈廟重建碑記》，其廟神是唐孝子張無擇還是建炎扈從來鄞的宋殿前巡檢張寶，志書中各有不同的說法。但此廟在過去的幾百年中幾經興廢而不衰，卻亦反映了特定區域民眾共同的信仰需求，形成了區別於其他區域的鄉風民俗。所以，類似廟神究竟是誰的爭議已經變得不重要了。

三、儒學書院碑

宋元以來，寧波的府學和鄞縣縣學在浙東地區是最具影響力的，其所遺存的碑碣亦最為豐富，且絕大多具有重要史料價值，其中有歷代修建碑記、學產碑、進士題名碑等，總計達五十餘種之多，至今仍被保存於天一閣的明州碑林之中。而所屬其他縣學、書院碑則大多毀沒不存。今僅訪得《重建慈湖書院記》、《慶元路鄞縣廟學記》、《餘姚州學增造記》三種，全部為元代所刻。

《重建慈湖書院記》是王應麟晚年所撰的眾多碑記中的一種，至今保存幾乎完整如初，具有重要文物保護價值。《延祐四明志》、《四明文獻集》等文獻均著錄有此碑碑文，然其文各有異同，因此它又具有重要的文獻校刊價值。

在《民國鄞縣通志·歷代碑碣目錄》中，著錄元代府學和鄞縣縣學碑共十二種，今天一閣藏有其中十一種，獨缺袁桷所撰《慶元路鄞縣廟學記》並拓片。此次專程從浙江圖書館訪得此碑拓片，算是如願補闕。

鄞縣建學（廟）歷史悠久，初期有數次遷徙。嘉定十三年（1220）始擇地於寶雲寺西威果五十五指揮廢營地十五畝為儒學基址，以後歷代循沿其所，直至建國後劃歸第一醫院。今存門樓。

據史料記載，由於“防禦之官控禦無度”，元至大二年（1309）正月，倭寇持硫黃等火藥焚掠慶元城，都元帥府及錄事司悉皆焚毀，官府故家同遭其殃，民居幾盡，地處城中的縣學因此遭毀。這是建炎四年（1130）以來寧波城遭到的規模最大、破壞最為嚴重的一次兵災。

此碑即為此次兵燹之後重建碑記。碑文議論精闢，敘事簡賅。如針對當時學校普遍存在的夸夸其談、不切實際的學風，袁桷在碑文中指出：“載籍極博，莫嚴於五經；教人之法，莫詳於三物。”大意是培養人才既要專經問難，又要講習世務，不失為一時之至言。從碑文中還可了解到，災後歷經數任主事者七年的努力，於延祐三年（1316）告成而規制完備的大致經過。

《餘姚州學增造記》主要是記述至正六年（1346）知州汪文璟增建州學成德、養蒙兩齋和文會堂及東西坊門事宜。時值元朝統治晚期，社會動蕩，海寇竊發，主事者以成治化、美風俗為己任，首葺學宮，亦可謂難得。

四、雜事碑

所謂雜事，無非類分而已，其所涉碑石或以丰姿奪人，或以史料見長。如保存於鄞州區集仕港鎮廣德庵內的兩方御筆碑及天一閣所藏另一方碑石拓片（石佚），所載內容即上文提到的有關樓異墾湖為田事件的宋徽宗敕詔。碑文泐失過甚，所見共有十七道，雖殘缺不全，仍能見到“興修廣德湖田”、“押高麗船樣赴闕”、“廣德湖田生瑞稻雙穗及四穗”等內容，真實地反映了樓異墾湖為田、建造海舟等重大歷史事實。而更讓人看重的是，此碑由宋徽宗以“瘦金體”書就，其用筆鐵劃銀鉤顯露無遺，是為碑中之寶。又如刻於至大四年（1311）四月的《舒氏復祖墓本末》。這是一方少見的涉及元代土地管理制度的碑石，它記載了奉化舒氏家族對於祖墓範圍內的土地進行重新整理的始末，反映了土地登記造冊方式及起租、佃種和有關房產管理等詳細內容。元朝統一以後，曾作過三次土地調查，以定天下賦稅，但成效並不明顯。尤其是第三次在江浙、江西、河南三省實施的“延祐經理”，“期限猝迫，貪刻用事，富民黠吏，並緣為姦，以無為有，虛具於籍者，往往有之。於是人不聊生，盜賊並起，其弊反有甚於前者”。從此碑記載來看，當時確實存在土地管理混亂現象，但經過舒氏族人的共同治理，使之得以糾正，而其時恰又在即將開展“延祐經理”之前，故其積極意義不言而喻。

五、墓誌碑

墓誌碑是墓主的傳記性碑碣，以其數量眾多，特在標題中與“碑碣”並列。按放置方式分，有豎於墓旁的神道碑、墓表和隨葬入土的墓誌銘、墓誌兩類。墓誌又有許多別名，如墓記、壙誌、幽堂記等。一般而言，其主要區別是，前者碑體碩大，其文據事直書，暢所欲言，後者體量要小一些，大者不過一米左右見方，其文相對簡略；其次，神道碑僅限於相當級別的官員使用，級別越高，規模越大，製作越精，而墓誌銘及墓誌則有官無官皆可使用，形制上亦無

太多限制；另外，因為誌文之後有韻文構成的“銘”概括全篇，故稱墓誌銘，與無“銘”墓誌有別。但實際情況又有很大差別。

本編所收墓誌碑，主要為墓誌銘和墓誌，神道碑、墓表亦有一定數量，總計二百〇三種，其中唐代三十三種，五代七種，宋代一百五十四種，元代九種。

唐五代墓誌碑多數比較簡約，素面無紋，大小在三四十釐米左右見方，往往不見蓋石。少數形制比較規整，由誌石和蓋石組成，兩石均有沿口，可合為一體，蓋頂呈盃頂狀並有篆文標題。還有少量磚質、瓷質墓誌，其製作則要粗略一些。宋代早期墓誌碑承襲唐制，以後逐漸出現長方形，或縱向，或橫向。縱向墓誌碑多連額式，其首有圭形、圓弧形等，少數還仿古制，刻有圓形圖案以示碑穿。這一形制至元代仍有普遍應用。南宋中期開始，有些誌文往往分列佈局，每列高不過尺許，以便捶拓成拓片後裝裱成冊，流傳後世。宋代神道碑、墓表體形碩大，製作精緻，如北宋錢億碑銘，僅殘高就將近二百釐米，而南宋丞相魏杞神道碑更是高達四百釐米（不包括碑座），闊一百六十二釐米，題額四周佈滿疊雲龍紋，碑身纏枝雲龍紋開框，其文達六千一百餘字，堪稱寧波的豐碑巨碣。

如果能輯集現存的包括古代文獻在內所有歷代墓誌史料，那將是一部寧波古代人物傳記寶庫。本編所收雖為其中的一部分，其內容已相當豐富，幾乎涉及了寧波古代社會政治、文化、軍事、經濟等社會各個領域，包含了家族遷徙、家庭教育、為官履職、居處言行、經濟產業、善舉樂施、婚喪嫁娶、地名變遷等廣泛內容。從中可解讀出他們恭敬謙和的為人處事態度、嚴謹有法的治家之道、篤敬虔誠的宗教信仰和拳拳服膺的忠君愛國情懷，反映了古代社會普遍認同的優良傳統美德和高尚精神追求。誠然，古代墓誌碑往往隱惡揚善，多溢美之詞，或者宣揚宿命論和封建迷信思想，需要我們用科學的社會歷史觀加以審慎對待。

1. 唐五代墓誌碑

這一時期的墓主明確屬於原住民的不多，所見有餘姚的虞照乘、羅清、宣氏、丁廣訓、吳氏和鄞縣的夏氏、甬水袁從章等，但主要是三代內隨遷而來的。來遷地有河南省的南陽、滎陽，山東省的濟陽、瑯琊，山西省的太原，陝西省的扶風，江蘇省的彭城，江西弋陽，浙江省的會稽、武康、富春、須江等。其來遷原因，有隨宦入籍，亦有因當地“州將苛虐，人患敝壞”而避難來此，還有代之以“慕山川之秀”這種比較委婉的說法，而大部分可能因種種原因而隱去不提。

他們中一部分有任官經歷，但大都不見於史志記載，如歷官至雲夢縣令虞照乘、試右衛兵曹參軍楊皓澄、上國柱賜緋魚袋守右威衛長王斌、定蓬兩州長史丁廣訓、台州樂安縣尉萬師貞、福州侯官縣丞湯華、奉化永豐隘將熊允韜、明州府判官元圖、歷職郡署王彥回、嘉興縣



唐代碑字鑒賞

六十二點三三歲。

這一時期的墓誌碑一半以上題有撰書人姓名，大多為鄉貢進士、鄉貢三史、鄉貢三傳、應開元禮等，反映了唐代晚期難得的舉子信息。所書碑字異體字、俗字殊多，如“禮華婉懃”，據上下文意思，應該為“豐華婉慧”，又如“卒”、“凡”、“私”，分別為“卒”、“凡”、“私”等等。其書法大都自然樸拙，瀟灑適美，獨五代墓誌碑所書則多如磚字。

2. 宋元時期墓誌碑

與唐代相比，宋代墓誌碑不僅數量眾多，還呈現家族化、親屬化現象，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當時寧波地區社會穩定、經濟發達、人口增長的事實，是符合歷史發展規律的。從本編墓誌碑統計情況來看，兩宋一百五十餘人的平均死亡年齡為六十一點六四歲，元代人人的平均死亡年齡為五十七點八七歲，分別比唐五代下降零點六九歲和四點四六歲。其原因可能與統計基數相差懸殊、可比性不強有關。

而從人物角度來看，這一時期墓誌碑所涉的人物，既有資望頗深的高官貴人，又有平凡普通的處士賢婦（女）；既有著名的文人宿儒，又有睿智的得道隱者。凡此種種，不一而足。以下主要從三個方面加以簡要考察。

首先是名賢士子及其私學教學活動。宋代是崇儒尚文的時代，尤其是自慶曆開始至北宋末的三次興學運動對後世影響深遠。當時，在官府的倡導下，尤其是在王安石任鄞縣知縣期間（1047~1050）的直接推動和影響下，明州官學呈現大規模發展態勢。作為官學的補充，一些墓誌反映了鄉賢從教史實，對推進四明地區文化建設起到了重要作用。如由舒亶撰文的《宋明長史王公墓誌銘》中，“慶曆五先生”之一的王說“以其學教授鄉里三十餘年，一時朋輩與門人弟子去而仕宦”。其自己雖得一命為州長史，終“無田以耕，無桑麻以衣，窮閭陋

知縣羊蟾等。從入仕途經看，以門蔭為主。有的雖無任何官職，但在鄉黨里間中往往具有較高威望。有的是精勤於貨殖的富商大族，樂於濟時救困，如咸通十二年（871）《唐故張府君墓誌銘》中的張達，由於當時“江淮戈戟，壩澗風濤，郡民流亡，菜色殍斃”，“減割九年之儲，均分一歲之苗，慈悲施之，眾仰無階”。

唐五代墓誌碑有的殘泐較甚，從所見誌文看，全部因病而亡，其致病原因不詳，其中一例為水土不服。所見二十七人的平均死亡年齡

屋，妻子相對。”同樣，刻於南宋淳熙十五年（1188）十一月的《宋承奉郎致仕老先生楊公壙記》亦反映了著名學者楊簡之父楊庭顯教授鄉里內容，如誌文中稱“鄉之賢士如舒璘及其弟琪，尤所敬學，遠近善類聞風而來求親近聽誨者不可盡記”。樓昉是四明學派的重要承傳者，曾在張斌橋左築講舍，授徒講學，弟子數百人。雖然沒有發現樓昉本人墓誌，但所錄其弟子戴得一、王覲、王規等人墓誌，充分印證了樓昉教授鄉里史實。至於飽學之士屢試不第而教授鄉里的，亦不在少數。另一方面，許多墓誌揭示了鮮為人知的富室大姓從事私學教育活動內容。其中，四明上橋陳氏可能是慶曆興學之風影響下四明地區最早從事私塾教育的一個家族，在所收錄的該陳氏家族成員陳輔、陳諒及妻洪氏、陳節夫等五種墓誌中，大都有這方面的內容。從中可知，陳軻、陳輔兄弟倆“購書營塾，延四方偉傑之士，而教其子以學。合伯氏之子，凡十有四人”。這些人中有的深受王安石的器重，並有多人先後中進士，如見於墓誌的有詵、諒、諒三人，以及見諸方志中極有可能是該輩族人的謐、謐、諒、諒和諒等。這不禁讓人懷疑當時陳氏家塾的教育質量和聲望可能已經超過了初起時期的官學。不管如何，陳氏家族的私塾教育對後世產生了重大影響，正如元代程端學在為其後裔陳繼翁所撰的墓誌中稱，“宋當明道、景祐間，天下文物大備，郡國學校獨未建，惟上橋陳氏闢屋儲書卷，擇明師，教其鄉人子孫世守焉，故鄞文獻甲東南”。而從幾乎與此同時的《宋虞氏墓誌銘》（殘）和《宋故馮府君莫氏夫人墓誌銘》中可知，四明的另一支家族——慈溪的馮制與兄弟亦極為重視家學教育，他們倆共同“買書延士，勸諸子學”，虞氏之子馮準即登慶曆六年（1046）進士第。兩宋期間更有馮碩、馮師古、馮景、馮軫、馮准、馮滋、馮子濟、馮緯文等十五位馮氏族人相繼登第（大部分摘自《光緒慈谿縣志·選舉志》）。類似的還有慈溪的郭氏、莫氏，鄞縣的高氏、史氏，奉化的舒氏，餘姚的戴氏等眾多家族。

然而，墓誌中更多的是反映了普通士子滿懷壯志而屢次不第，最終埋沒無聞，如刻於北宋嘉祐四年（1059）十一月《宋故國君墓誌銘》中的墓主國任，自祥符中（1008~1016）開始，至晚年仍應試未中，難怪撰者“大隱先生”楊適對其發出了“窮達之分本於天”的感嘆。有的晚年因此獲特奏名進士，終老一生，不見顯用；有的則逍遙林泉，不干仕進；有的遭遇家庭變故，或迫於生計，轉而從事產業。所有這些，都真實地反映了他們在發憤學業、謀求功名利祿過程中的艱難歷程。

其次是名臣仕宦及其仕途命運。“學而優則仕”幾乎是所有歷朝歷代莘莘學子的座右銘。不過除了科舉取仕外，實際上還有薦舉、門資等多種途徑通向仕官行列，甚至還有以捐資、賑災等原因授以虛銜的。與此相應，其妻室則封以相應封號。在本編所收錄的宋代墓誌碑中，有一部分是在地方或朝廷中具有較大影響的中高級官員，一官半職的下層官員或有各種封號的婦人墓誌亦占有很大比例。而就實際履職的官員而言，由於出身不同，他們的官職、陞遷

和業績亦大不一樣，而且在各個歷史時期呈現出大致不同的行狀。

錢億為吳越國最後一位國王錢弘俶之弟，是五代末北宋初守明州的一位重要官員。當時，他“內和兵民，外固封守”，從而出現了“市無兩價，道不拾遺”的穩定局面。另外，他還主持疏浚廣德湖，增築它山堰，為北宋初期明州經濟、社會迅速發展奠定了重要基礎。隨着趙宋王朝統治逐漸穩固，各項社會事業得以恢復，一大批士子通過科舉進入官僚階層。他們自幼飽讀聖賢之書，入仕後，雖身處下層官僚，但為官忠直，處事不怠。這方面比較突出的有《宋故郭朝散墓誌銘》、《宋故奉議郎致仕陳公墓誌銘並蓋》等，如陳諒在皇祐五年（1053）中進士第後，任職十餘年，官至奉議郎、泉州德化縣令，政績可稱，贏得了不少榮譽。特別是其初官廬州慎縣主簿期間，智斷命案，使兇犯伏辜，顯示了他過人智慧和才能。而《宋魏汝能墓誌》和《宋故右朝請郎致仕張公墓誌銘》兩方墓誌中的主人翁，可以說是身處兩宋之交、時局危急期間比較有代表性的兩位官員。建炎之亂，宋軍與金兵急戰江上，根據制置使的安排，時為黃州司戶參軍的魏杞之父魏汝能主管宋軍糧餉，因病卒於任上，時年僅三十一歲。張麟是山東濟南人，出身仕宦世家。他長於政事，處事果斷，南渡後仍在海鹽、海寧、上虞等地宦歷多年，政績卓然。因南北相隔，卒後無法歸葬故土，遂卜葬於餘姚鳳亭鄉靈源山。

南宋偏安一隅，面對外有強敵壓境，內有權臣當道，許多官員的表現更是難能可貴。參知政事李光因屢忤權臣秦檜，謫貶廣西、海南幾二十年，秦檜死後纔得以恢復左朝散大夫，任便居住。丞相魏杞的命運顯然要比李光好得多，他不辱使命赴金議和，最終促成“隆興和議”，這是宋金既往和議中最接近於平等的和議。另外，魏杞彈劾宋孝宗潛邸近幸龍大淵、曾覲和訊實丞相葉顥冤案，使之昭雪復職，是諸史料中所未見的。但最終還是莫名其妙地以“冬雷之異”致仕歸里，年僅四十八歲。國子司業王逯雖未遭遇迫害，但其命運似乎不如魏杞。“靖康之難”期間，王逯與家人失散，獨自一人被金兵所捕。紹興八年（1138）間關南歸，與家人團聚於餘姚，秦檜死後纔開始步入政壇。當時他諫勸宋孝宗要應機立斷處置軍機急務，並奏陳了大量治邦安國和攻守防禦之方略，但終究不見大用，除國子司業不久卒於任上。所有這些實績都可以從他們的墓誌碑中找到相應的表述。與名相重臣相比，餘姚碑林所藏的《宋孫自中墓誌》中這位“小人物”墓主，在激烈的宋金戰爭中雖不見其可歌可泣的事跡，然其捨身取義精神亦是可敬可嘆。端平三年（1236）九月，五十萬蒙古兵在攻入漢中後準備長驅入蜀，時任沔州教授的孫自中，奉命赴瀘州董餉，途中雖獲悉瀘州軍已大亂，但仍以王事為重堅持前往，於是死於非命。不過，還有許多官員如《宋故左朝奉大夫薛公墓銘》中的知衡州薛朋龜、《宋林惟孝墓誌》中的將作少監兼權考功林惟孝、《宋袁商墓誌》中先後除權刑部尚書和兵部尚書的袁商等等，在變化莫測的南宋政壇中，憑借自己智慧，謹慎履職，不敢違錯，使之僥幸得以善終，顯得尤為難得。有的致仕後絕口不及時政，以詩書自娛，優游於林泉之

間，薛朋龜奉祠歸里期間還與休官閑居的汪思溫等五位耆宿在家鄉月湖結成“五老會”，“弈棋傾榼，終日談詠”，對後世月湖詩社產生重大影響。值得一提的是，寧海詩人黃陂縣主簿劉倓，其詩文作品頗豐，為官僅一任，卻在家鄉閩風山頂築閩風庵，以備孤身終老，還是因朋友責其無後而勉強納侍人為妾。志趣高遠而不願沉淪世俗的劉倓產生消極避世傾向，似乎包含了他太多的無奈。

南宋以來，明州作為重要的京畿地區聚集有一大批特殊人群，他們往往坐享政府的優待，並通過門資進入仕途，但官階不高，這就是趙宋宗室和外戚。本編所收的十餘種南宋宗室和外戚的墓誌碑大致符合這一情況，但亦有例外的，有的與平民無異，甚至窮困潦倒。其中亦有出類拔萃者，如《宋趙善譽墓誌》中的墓主，乾道五年（1169）登進士第，歷官至大理寺丞。他不僅官績卓著，為民所擁戴，在學術文化方面亦頗有建樹，撰有《易說》四卷、《南北攻守類考》六十三卷、《皇朝開基要覽》十四卷、《讀史輿地考》六十三卷、《晉載記年表》等著作，在宋代宗室中堪稱翹楚。尤其是經史之學，深得宋孝宗首肯：“雖士林中也罕有之。”另外還得提一下監定川鹽場趙汝澍之女趙氏。為照管丈夫的飲食起居，寶祐元年（1253），趙氏隨夫王籍趕赴地處南宋西線防禦重地樂溫（今四川重慶長壽區）任知縣，盡管克服了途中的艱難險阻，但在突遭“合陽從事廨哨騎（游兵）”時，還是驚懼成疾，至樂溫時疾復作而亡，讓人倍感惋惜。

元世祖忽必烈一舉滅南宋，建立了由蒙古貴族統治的統一多民族國家。應該說元朝建立之初還是比較重視利用南宋降官的，四明望族史氏之後史玠卿首任海道險要之地昌國州知州便是一例（《元魯十娘子墓誌》、《元史玠卿墓誌》）。在史料中，亡宋降官仕元的還有不少，如沿海制置使兼知慶元府的趙孟傳與時任將作少監的謝昌元於慈溪車廐獻城後，趙孟傳以宣撫使守郡，至元十五年（1278）任浙東宣慰使，而謝昌元亦官禮部尚書。元初的這種安撫政策，對穩定社會、安寧人心應該是有積極意義的。不過這種局面未能延續多久，他們往往官途多歧，更不用說有殊功偉績可言。然而，當時的抗節之士似乎更多些，如大儒王應麟拒絕向元朝稱臣。又如，有事跡可考的史氏“卿”字輩中，曾書諫其伯父史嵩之而暴卒的史璟卿、時為特進文林郎兩浙轉運司寄收庫的史世卿、江陰教授史蒙卿三人，入元後均不仕。而與王應麟齊名的著名學者黃震，時任侍左郎官，入元後更是屏居山林，數年後終於祖墓之側精舍（《元黃震墓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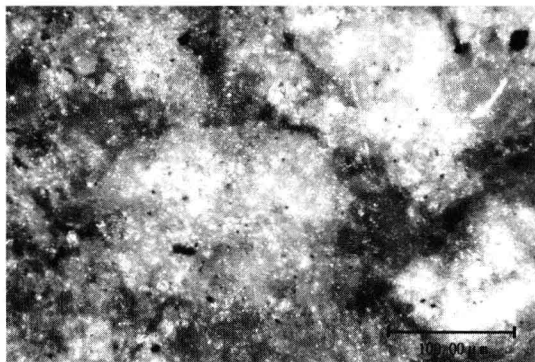
再次是在醫術、醫藥方面具有出色成就的人物。在所見地方志書中，北宋期間四明名醫史料甚缺，唯華日子、臧立中、僧奉真及數位弟子而已。而最早記載明州府置有醫官的是南宋寶慶朝編纂的《四明志》所載的翰林祇候駐泊。本編所收的北宋李交及其母陳氏墓誌銘和南宋陸次雲墓誌，雖數量不多，卻是寧波宋代重要的醫學史史料。李交的墓誌銘由舒亶撰

寫，他通過其仲兄和自己就診經歷，對李交高超的醫術予以充分肯定，故實可謂一時名醫。而刻於慶元元年（1195）四月的《宋陸次雲墓誌》，則反映出這是一個醫藥家庭，不僅墓主以“治藥自隱，以世其業”，其三子中除長子早亡外，次子陸楹時任翰林醫學特差充慶元府駐泊醫官，要比《寶慶四明志》所載至少早三十多年，季子陸椿當時亦正在學習醫科。

另外，從內容來看，宋元墓誌碑除仍循例記述墓主的三代世系、居葬歲月、家庭子女及其孝行友道、宗教信仰等行狀外，許多墓誌還涉及到了各具特色的內容。首先是經濟產業及其樂施善舉。墓誌表明，當時的家庭經濟仍以農業生產和土地經營為主，但同時開始出現了染綵、鬻帛、質贖、“周視物貨出入”、行醫藥業、酒壚、“貲放”等多種行業，反映出四明地區開始出現了規模不小的商品經濟和社會服務行業。涉及到家庭資產，婦女的奩資（奩田）似乎在家庭財產中占據了不小比重，常常用以資助家庭祭享、夫子求學、子女婚嫁以及治病喪葬、撫養遺孤等。與家庭經濟有密切關係的析產、繼產承戶及其由此產生的糾葛，在墓誌中亦時有所見。在墓誌中，還大量記載了許多富室大族捐資建造學校、寺院、道路橋梁及其他水利工程等史實。其次是婦女改嫁。與後世相比，宋代社會對婦女改嫁或再嫁要寬容得多，她們中有的甚至可以因殊行而被列為貞婦。在墓誌碑中，直書婦女改嫁的就有多例，如李交之母陳氏喪偶以後嫁給鰥處的李氏為繼室，而《宋故洪氏夫人墓銘》中墓主一門三代，其母及女均有改嫁記錄，這些都是這一觀念的直接反映。另外，刻於北宋嘉祐八年（1063）十月的《宋故丁氏夫人墓誌銘》是所見四明地區較早記錄實施火葬的墓誌，作為葬俗文化的主要內容，表明至少晚至北宋中期浙東地區就已經開始流行火葬。

上述僅僅是依碑石類型作了大致梳理，權當初步瀏覽，可能不一定準確，有待於進一步充實和完善。

關於石材與刻工問題。一般來講，一方碑石需要經過石材選擇、碑胎加工和打磨等多道工序，然後或直接書丹於石，或雙鉤模印墨稿以上石，最後由刻工鑿刻而成。然而對於一品



顯微鏡下的梅園石

上乘佳刻而言，不僅要精選材質細密均勻的嘉石而為之，更要求刻工熟知石材性能及特點，並具有高超的鑿刻技法，尤其是要求在鑿刻過程中盡可能再現書者筆意和神韻，唯其如此方可勝任其工。

寧波歷代碑刻工匠大都採用盛產於鄞西鄞江鎮梅溪村附近山麓一種俗稱“梅園石”的石材作為造碑之材。根據寧波礦產資源部門鑒定，這種石材的岩性為淺紫灰色塊狀泥質粉

砂岩，可呈夾層狀產出，具有色澤均勻、素雅大方、質地細膩和塊度大、易加工等特點。《民國鄞縣通志》稱其“堅緻密栗，最適雕刻碑碣”。據日本學者村上博優先生在《陶祖加藤景正の考察》一書中所說，建造於建久七年（一一九六・南宋慶元二年）的日本奈良東大寺一對石獅即取材於寧波鄞江梅園石。

從一些保存完好的碑碣墓誌來看，大凡名匠作品，其刻法皆屬於斜刀入石，字跡斷面呈“U”型，幾乎沒有直刀弧底或平底刻法。其字口線條流暢，楞角分明，絕少崩脫，斜切面略呈弧形，整潔利落，字底深淺可隨筆勢輕重而略有變化，恰到好處地體現了碑字氣勢，且具有極強的立體效果，真可謂鬼斧神工，氣象不凡。而且由於有一定的鑿刻深度，有時當碑石風化比較嚴重、不易捶拓的情況下，通過側光照射，仍然能夠辨認其字樣。

古代碑刻工匠往往以家庭或者家族作坊形式出現，且其技藝大多可以傳承數代之久。在本編中，題有刻工姓名的碑石共一百零六種，計一百一十八人次。宋代以前有八人，其中高陽許季方、韓持、昌黎韓季、北海戚文懋、天水趙裕等五人可能是碑刻名匠，但總體情況並不明朗。

宋代以來，四明陳氏家族所刻碑石共四十五種，計刻工題名三十三人次，得刻工二十二人。不僅僅是碑石種數和刻工占據了絕對優勢，且這些碑石大都精湛超群，尤得墨書神韻。除北宋景祐五年（1038）十月“潁川陳說”所刻《明州桃源保安院大界相碑》外，最早冠以本籍的陳氏刻工起自北宋嘉祐八年（1063）十月陳奕的《宋故丁氏夫人墓誌銘》，迄



宋故丁氏夫人墓誌銘（局部）

至南宋景定五年（1264）十二月陳冲刻的《宋袁商墓誌》，時間長達二百餘年之久。其中，可知為祖孫三代刻工有陳銳、陳璋、陳曦，父子刻工有陳祐、陳曄等，而從行字來看，兄弟輩皆為刻工的則更多。在個別碑石中，還能發現其師徒傳習技藝的蛛絲馬跡，如陳奕刻的《宋故丁氏夫人墓誌銘》，碑字精湛無暇，其邊飾纏枝卷草紋却粗拙生澀，當為其徒初習之作。值得一提的是，從陳鐸所刻的北宋靖康二年（1127）一月《宋故宜人馮氏墓誌銘》和南宋紹興四年（1134）五月《宋劉氏夫人墓誌》可知，其刻碑生涯並未因兩宋交替而中斷。如此歷時彌久、相傳將近十代的碑刻世家，在國內恐怕亦是絕無僅有。

在餘姚、慈溪一帶，南宋中期開始興起的馬氏，亦堪稱是碑刻世家。共錄有碑石十七種，得馬氏刻工六人。其中，題有刻工馬謙的碑石共有七種，一人獨刻六種，最後一種為馬謙、馬

良同刻，其從事碑刻至少在三十四年以上。在該地區大致同時興起的還有李氏等碑刻之家。

令人遺憾的是，上述碑刻名匠大多衰落於宋末，之後再亦未見其振興跡象。而來自於趙宋外戚楊氏門下的碑刻名匠茅氏此時名聲鵲起，成為有元一代四明最為重要的碑刻家族。特別是茅紹之，深得趙孟頫的賞識，所刻作品為世人稱道不絕，如清孫承澤在跋《趙文敏書張留孫碑》時說，“刻者為茅紹之，彼時求公書者，非茅刻則不書。觀其摹勒之妙，固名手也”。本編所錄茅氏刻工有茅化龍、茅文龍、茅茂祖和茅士元四人，觀其所刻作品，確實名不虛傳。

在崇文重儒的宋代社會，鑿刻碑文乃為文人士大夫視作奇技淫巧，以致於以此為生的工匠社會地位低下，不被人們所重視。正因如此，在大量史料中可能找不到有關他們即使是片言隻語的記載，所以無法獲知他們的更多信息。不過從中可以想見，在長期的碑刻實踐中，許多名匠一定對所選用的石材性狀了如指掌，形成了一整套與之相應的鐫刻工具，並積累了豐富的實踐經驗。同時，在家族或作坊內部形成了嚴密的管理制度和獨特的技藝傳承方法，從而使它能够代代相傳。

元代的情況似乎稍有改觀，四明茅氏碑刻影響甚至波及全國，這除了自身高超的雕刻技藝外，或許是因為出身貴戚門下，以致在眾多碑刻作坊中獨領風騷，或者與趙孟頫結緣有關，但其根本原因還是元代開放、多元的文化背景，從而使他們在社會上能夠稍顯名分和地位。

最後，簡要談談此次整理的主要內容和方法。

本編主要內容。重點是碑文的釋錄和標點。有些殘碑因脫損嚴重而無法標點的，則按行格錄入，以備稽考。每篇碑文之後並有附記，以著錄碑石的形制、收藏處所、殘損狀況和碑字行格、書體及書法特點等；對撰文、書丹和篆額者盡可能給予必要考查；對碑文中有明顯歧出的事件和人物，摭拾相關文獻略加考訂或存疑。有時，碑文作者出於種種原因，對所述對象有所諱避，則引證相關文獻，以盡可能揭示其本來面貌。最後，每一方碑石配以照片或拓片照片。

整理的主要方法。首先是初步整理。對訪得碑石資料進行鑒定、分類，形成初步目錄。同時，隨着調查深入，隨時增補新發現碑碣。其次是碑文錄入與釋讀，這是碑碣整理的關鍵所在。碑碣文字容易損泐，如不倍加甄別，錄入時往往容易產生脫漏或錯訛，而一旦發生訛誤，校對比較困難。為此，利用碑文大多橫豎界格特點，在電腦上採用錄入文檔與拓片（或碑石）照片同屏顯示的方法，按照碑文行格逐行對照輸入，使初錄碑文版式與碑刻版式基本一致，盡量避免脫漏或重出現象的發生。即使發生誤錄，多數情況下能隨時發現隨時糾正。初次錄入後，凡碑石尚存的盡量依石校對。有些風化剝落的碑石，其碑字筆道往往仍依稀可辨，校碑時採用側光照射以最大限度地“挖出”隱忽碑字。在進一步研讀碑文時，有時需要

第二次重點校碑以確保無誤。再次是反復通讀，謹慎標點。在釋讀碑文過程中，需要多方查閱相關歷史事件和人物的文獻資料以及有關典章制度等，在準確理解碑文原意基礎上，謹慎標點。對於已剝蝕的文字，盡可能用相關文獻補出。補出的文字加上標記，以準確反映碑石現狀情況。

此次整理，參照俞福海先生主編《寧波市志外編》已收碑文共三十二種，童兆良先生著《檢點上林文明》、《溪上尋蹤》共七種，張如安先生主編《寧波歷代文選》四種，和程健捷先生、張笑榮先生、商略先生、張明珠先生、周小東先生等所錄碑文共十餘種，還參閱慈溪市博物館相關碑石檔案資料十二種和寧波市文物保護管理所第三次文物普查彙總表一批。絕大部分碑石照片和一部分拓片由本人拍攝或捶拓，姚光明先生亦協助捶拓數種。翻拍錄用的拓片主要有：馬兆祥先生主編的《碑銘擷英》中《唐阿育王寺常住田碑記》、《唐前太廟齋郎京兆萬府君亡妻太原王氏墓誌銘》等三十三種，魏振綱、計文淵先生主編的《姚江書畫》中《唐故授定蓬兩州長史丁府君墓誌銘》等三種，還包括王佩智先生編著的《西泠印社摩崖石刻》、慈城鎮文學藝術界聯合會編印的《古縣城慈城碑文集遺》等文獻資料中相關碑石拓片若干種。在此期間，許多朋友熱情相助，有的還協助共同考察，有關單位亦給予了大力支持。本人供職於天一閣博物館，訪碑校碑經歷及整理工作情況，可略而不書。

總之，通過此次整理，期望能夠為我市新增一批內容豐富的碑碣墓誌史料，起到存史、證史和服務於學術研究之作用。

由於水平有限，一定有不少錯誤和不當之處，敬請大家不吝指教。

章國慶

二〇一一年·辛卯仲秋

凡 例

一、本編收錄碑碣墓誌、拓片總計二百七十二種，其中唐代四十一種，五代七種，北宋五十六種，南宋一百三十九種，元代二十九種，包括佛教、道觀、儒學、書院、祠宇碑和墓誌。因墓誌碑數量眾多，特在書名中與“碑碣”並列。

二、收錄原則。凡能訪得的完整碑石、拓片以及有一定史料價值的殘碑，均予以收錄，不包括已著錄於《天一閣明州碑林集錄》和《甬城現存歷代碑碣志》中的天一閣藏碑和寧波城區內相關碑石。

三、所錄碑石基本上以時代為序排列。每一種碑石的斷代以立石時間為準，而墓誌則按葬期確定。凡年月泐失的，根據內容判斷其大致年代，並列於相應朝代末尾或相關碑石之後。所定篇名，凡有舊志著錄的從之，次從碑版中標題，餘皆編者所加。篇名統一用黑體表示，並附年月（小號楷體字）。

對於少數後世重刻碑，仍以原碑時代排序。

四、本編按照碑石原字採用宋體字釋錄，不統一改成繁體字，以盡可能保持其原貌。碑文中少量括注和附記則採用楷體，以便與碑版文字有一定區別。有些古體或異體字，少數常見的改為通行字。如“𠂔”、“𠂔”、“𠂔”、“𠂔”改為“卒”、“明”、“於”、“凡”。缺筆字一律予以改正。

五、每篇碑文後有“附記”，簡要說明碑刻的尺寸、形制、保存地點及狀況等，同時對碑文的行格、書體和藝術特點盡可能予以介紹。對碑文中有明顯歧出的，則摭拾相關文獻略加考訂或存疑，並對撰文、書丹、篆（題）額者盡可能給予簡要介紹。

六、對部分著名碑刻刻作品給予簡要提示，並進行階段性整理，以揭示寧波古代碑刻特點和刻工大致狀況。

七、凡方志、名人文集、家譜等文獻史料中有收錄的碑文，大多予以校對。如有異同，擇要校出。而碑版中脫失字樣，則按相關文獻補出，並根據字數多少，或用小號字，或加陰影，並在附記中說明所補文獻名及卷次。無以補出的碑字，用“□”符號代替，或注“上缺”、“下缺”，或用省略號。